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 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短期 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由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1)。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于2013年6月25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3年第四百五十四期(稳健型266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3年第四百二十四期稳健型241号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31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1日(若理财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7.3%/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信息。  
13.3 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海特铝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 信息传递风险:海特铝业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特铝业未及时掌握,或由通过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4.公司、海特铝业与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15.海特铝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3%。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海特铝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共计41.18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41.18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含本金)为5,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86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 序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万元) |
|---|-----------|------|--------------------|------|----------|-----------|------|---------|----------|
| 1 | 2013-5-29 | 05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桥支行 | 自有资金 | 1,000    | 2013-5-28 | 8-30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9.66     |
| 2 | 2013-5-31 | 05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自有资金 | 500      | 2013-5-31 | 7-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9     |
| 3 | 2013-7-2  | 0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自有资金 | 1,500    | 2013-7-1  | 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30     |
| 4 | 2013-7-2  | 0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自有资金 | 500      | 2013-6-26 | 7-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1     |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共计129.62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129.62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7,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67.21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 序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万元) |
|---|-----------|------|----------------------|------|----------|-----------|------|---------|----------|
| 1 | 2013-3-13 | 0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桥支行   | 募集资金 | 30,000   | 2013-3-12 | 4-11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436.05 |
| 2 | 2013-3-14 | 02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募集资金 | 15,000   | 2013-3-14 | 3-12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44.05   |
| 3 | 2013-3-29 | 02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行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3-3-27 | 4-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60.00   |
| 4 | 2013-5-24 | 04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募集资金 | 2,500    | 2013-5-23 | 5-22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7.11    |
| 5 | 2013-7-2  | 05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3-7-1  | 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0    |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以现场、电话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票数6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公司对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以票数6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7日下午2:0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受托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于刊登于2013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办理人持身份证、受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 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2年末总股本567,8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披露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8日,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6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6元/股,不低于定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司简称:10营口港 编号:临 2013-015  
证券代码:600317 公司代码:122049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营口港”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和监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10营口港”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本次“10营口港”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10营口港”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发行的“10营口港”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0营口港”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3年6月29日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公司债2013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0营口港”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后,“10营口港”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信用评级报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公司债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1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调入沪深300指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样本的公告》,根据公告,华数传媒列入沪深300指数样本调入名单。

本公司样本调整报告于2013年7月1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19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政府拨付的补贴款人民币920.94万元。

因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尚未收到,故目前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属于当期收益,待相关文件收到之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6.00%/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海特铝业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海特铝业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信息。  
13.3 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海特铝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 信息传递风险:海特铝业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特铝业未及时掌握,或由通过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14.公司、海特铝业与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15.海特铝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3%。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海特铝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共计41.18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41.18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含本金)为5,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86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 序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万元) |
|---|-----------|------|--------------------|------|----------|-----------|------|---------|----------|
| 1 | 2013-5-29 | 05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桥支行 | 自有资金 | 1,000    | 2013-5-28 | 8-30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9.66     |
| 2 | 2013-5-31 | 05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自有资金 | 500      | 2013-5-31 | 7-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9     |
| 3 | 2013-7-2  | 0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自有资金 | 1,500    | 2013-7-1  | 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30     |
| 4 | 2013-7-2  | 0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自有资金 | 500      | 2013-6-26 | 7-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1     |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共计129.62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129.62万元),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7,500万元(购买时预期收益共计2,367.21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 序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万元) |
|---|-----------|------|----------------------|------|----------|-----------|------|---------|----------|
| 1 | 2013-3-13 | 0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桥支行   | 募集资金 | 30,000   | 2013-3-12 | 4-11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436.05 |
| 2 | 2013-3-14 | 02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募集资金 | 15,000   | 2013-3-14 | 3-12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44.05   |
| 3 | 2013-3-29 | 02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行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3-3-27 | 4-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60.00   |
| 4 | 2013-5-24 | 04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募集资金 | 2,500    | 2013-5-23 | 5-22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7.11    |
| 5 | 2013-7-2  | 05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募集资金 | 5,000    | 2013-7-1  | 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0    |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5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智智宇、冯雪琴  
2.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横线处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现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日内有效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达  
(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对此次担保无异议。因公司此次拟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宝军:  
马俊德:  
陈亮:  
2013年7月1日

附:边华才先生简历  
边华才,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中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2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设备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技术改造步伐,及时捕捉市场机会,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避免一次性将大量资金投入到固定资产投资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轴承制造设备67台,融资租赁总金额39,082.850元,其中:直租租赁金额20,824.850元,售后回租租赁金额18,258.00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5年,直租每期本息759,127.00元,售后回租每期本息665,57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3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内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39,082.850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直租和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9,082.850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技术改造。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31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发出通知,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边华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变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边华才先生、李怀彬先生、俞耀宏先生、贾生华先生4位董事组成,边华才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边华才先生简历  
边华才,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中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董监高任期一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义董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于2013年6月29日到期,其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也于2013年6月29日到期。

为完善公司治理,符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委员人数的要求,董事会应增补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增补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选举张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6